

陕西省健康陕西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总工会

陕健办发〔2021〕7号

---

## 关于推进健康企业建设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健康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局）、国资委、总工会，省疾控中心：

2018年以来，各地按照《健康陕西行动（2020-2030年）》《关于推进健康企业示范建设的实施意见》（陕工信发〔2018〕176号）和《关于推进健康企业建设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19〕3号）等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经研究，省上将在示范建设评估认定工作“回头看”的基础上，公

布一批省级健康企业建设示范单位。同时，为巩固成果，进一步做好下一步工作，现结合实际就健康企业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以市级和县区级为单位，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企业一般建设率均达到 50%以上；到 2030 年，以市级和县区级为单位，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企业一般建设率均达到 90%以上。在全省建设一批健康企业建设示范单位，示范单位重点从 2018 年各市上报的 1000 家企业和粉尘危害严重的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四类重点行业培育。到 2022 年底，省级示范建设率不低于 5%，市级示范建设率不低于 10%，县级示范建设率不低于 20%；到 2030 年，省级示范建设率不低于 10%，市级示范建设率不低于 20%，县级示范建设率不低于 30%。鼓励所有企业参加健康企业建设。

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企业数据可参照：全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期间纳入重点行业范围的所有用人单位（包括当时因各种原因停产，现已继续生产经营的用人单位）；全省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中，9909 家中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2019 年以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涉及的用人单位；纳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用人单位；各地在职业卫生监管中发现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各市以县、区为单位进行梳理统计，各市统一汇总上报。县、区相关企业情况由各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职业健康工作的科室提供）

## 二、建设标准

健康企业建设坚持逐级开展，滚动推进。建设分示范建设、一般建设两个层级。示范建设分省、市、县三级。省级示范建设

以《陕西省省级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见附件 1，以下简称《建设规范》）《陕西省省级健康企业示范建设评估指标》（见附件 2，以下简称《评估指标》）作为评估依据。市级、县级示范建设评估指标可参照执行，具体由各市县自行确定。一般建设由县级属地化开展，建设的单位必须达到“四个有”要求（有建设方案、有工作措施、有建设活动、有一定成效）。

### 三、方法路径

各级在当地健康建设工作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省级成立健康企业建设工作组（以下简称省工作组），负责全省健康企业建设活动的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省工信厅，成员由省工信、卫生健康、国资、工会等部门和相关专家组成。市、县级也要成立相应的健康企业建设工作组（以下简称市、县工作组），负责本地区健康企业建设的组织实施。

省级健康企业建设示范单位评估认定按照企业自评、县区申报、市级核查、省级审定的程序开展。

**1. 企业自评。**企业对照《建设规范》和《评估指标》开展自评。自评得分 800 分及以上的企业，向所在县工作组提交《陕西省省级健康企业建设示范单位申报表》（见附件 3，以下简称《申报表》），自评工作于每年 8 月底前完成。

**2. 县区申报。**县（区）工作组对照《评估指标》组织对申报企业逐一进行现场评价，对审核符合条件的，向市级工作组推荐。县（区）申报时间于每年 9 月底前完成。

**3. 市级核查。**市工作组对县级报送的申报企业进行书面资料全部核查，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并按现

场核查通过率情况等比例调减县级申报示范的数量，同时最终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和《申报表》于每年10月底前报省工作组。

**4. 省级审定。**省工作组依据核查报告和《申报表》进行评估。评估达标的，在省工信厅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健康陕西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省级健康企业建设示范单位”名单。

市、县级健康企业建设示范单位评估认定由市、县参照以上步骤组织实施。

各县工作组要加大健康企业一般建设的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市工作组要强化督促指导，对各县的工作情况定期调研，发现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各市、县要建立健康企业建设工作台账，主动掌握企业健康建设基本情况、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做到底子清、数量准、情况明。并请各市工作组于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参加一般建设的职业病危害企业数量报省工作组，确保每年达到既定的目标。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健康建设工作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把健康企业建设纳入健康陕西建设的总体部署，确定本地健康企业建设的具体工作举措，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具体承担部门协调、信息沟通、指导检查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发挥工作组的牵头作用和行业管理作用，督促企业积极参与，汇集行业企业相关情况；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技术指导与服务，开展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有关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梳理相关企业底数；国资部门要加强对管理企业的督促指导，积极推进健康企业建设，

充分发挥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在健康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工会要积极宣传健康企业理念，倡导劳动者积极参与，将健康企业建设作为企业参评工人先锋号、模范职工之家等荣誉称号时的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促进健康文化，和谐劳动关系。

（二）强化技术支撑。各地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机构和专家作用，为健康企业建设的政策制定、标准研制、师资培训、考核评估、经验总结等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省疾控中心作为全省健康企业建设技术指导单位，在省工作组的指导下，参照《建设规范》要求，定期对建设效果进行评估，不断完善健康企业建设的举措。各市要成立相应的技术指导组，负责本地区健康企业建设的技术指导工作。

（三）加大政策激励力度。各成员单位要将健康企业建设融入行业政策，积极探索健康企业建设与行业监管的联动机制，在松绑减负、用工稳岗、评优评先、宣传推广等方面为健康企业提供相应政策支持，在技改、奖补等项目、经费安排上对健康企业特别是对建设示范单位给予倾斜。

（四）广泛宣传动员。各地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机构创新宣教途径和手段，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对健康企业建设工作的政策宣传，推动全社会关心、关注和支持健康企业建设；要积极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职业健康宣教与健康促进基地，建立职业健康体验馆，不断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和素养；要及时总结和报道健康企业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推广宣传典型案例，形成以点带面的辐射效应，不断增强企业开展健康企业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

性。省工作组将会同有关部门择时对各地健康企业建设的示范典型进行经验推广和交流，带动全省健康企业建设全面深入开展。

（五）完善持续推进和退出机制。健康企业示范建设实行动态管理，省工作组每年组织一次新增省级健康企业建设示范单位评估认定，并对存量健康企业建设示范单位开展定期不定期抽查，对建设效果进行评估，针对问题、弱项提出完善工作举措，建立持续推进工作机制。对发现不符合健康企业示范建设标准的企业，取消其示范单位称号并予以公告。各市、县（区）也要建立完善相应退出机制。

请以市为单位将《市县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名单》（见附件4）和《市县级健康企业建设工作组成员及联络员名单》（见附件5）于2021年8月底前报省卫生健康委，此后每年进行更新，并于当年7月30日前报省卫生健康委。

省工作组联系人：

省工信厅消费品工业处 范继红

联系电话：029-63915615 邮箱：908884992@qq.com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

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房鲁光

联系电话：029-63917869 邮箱：shaanxizyjk@163.com

- 附件：1. 陕西省省级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  
2. 陕西省省级健康企业示范建设评估指标  
3. 陕西省省级健康企业建设示范单位申报表

4. 市县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名单

5. 市县级健康企业建设工作组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陕西省省级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

健康企业是健康细胞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通过不断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有效改善企业环境，提升健康管理和服务水平，打造企业健康文化，满足企业员工健康需求，实现企业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健康企业建设坚持党委政府领导、部门统筹协调、企业负责、专业机构指导、全员共建共享的指导方针，按照属地化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面向全省各级各类企业开展。

### 第一章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企业成立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健康企业工作计划，明确部门职责并设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鼓励企业设立健康企业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第二条** 结合企业性质、作业内容、劳动者健康需求和健康影响因素等，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劳动用工制度、职业病防治制度、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定期体检制度、健康促进与教育制度等。保障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贯彻执行。

**第三条** 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应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明确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等内容，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



育保险费。

**第四条** 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采取多种措施，发动员工积极参与健康企业建设。

## **第二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五条** 完善企业基础设施，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为劳动者提供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整洁卫生、绿色环保、舒适优美和人性化的工作生产环境，无卫生死角。

**第六条**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排放和贮存、运输、处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七条**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八条** 工作及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工效学要求和健康需求。工作场所采光、照明、通风、保温、隔热、隔声、污染物控制等方面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九条** 全面开展控烟工作，打造无烟环境。积极推动室内工作场所及公共场所等全面禁烟，设置显著标识，企业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第十条** 加强水质卫生管理，确保生活饮用水安全。

**第十一条** 企业内部设置的食堂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达到食品安全管理等级 B 级以上；未设置食堂的，就餐场所不能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毗邻，并应当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

**第十二条** 厕所设置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干净整洁。

**第十三条** 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做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竣工验收。

### **第三章 提供健康管理与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依据有关标准设立医务室、紧急救援站等，配备急救箱等设备。企业要为员工提供免费测量血压、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的场所和设施。

**第十五条** 建立企业全员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健康检查制度，制定员工年度健康检查计划，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设立健康指导人员或委托属地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员工健康评估。

**第十六条** 根据健康评估结果，实施人群分类健康管理和指导，降低职业病及肥胖、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慢性病患者风险。

**第十七条** 制订防控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等健康危害事件的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防止疾病传播流行。

**第十八条** 鼓励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制订并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提供心理评估、心理咨询、教育培训等服务。

**第十九条** 组织开展适合不同工作场所或工作方式特点的健身活动。完善员工健身场地及设施，开展工间操、眼保健操等工作期间劳逸结合的健康运动。

**第二十条** 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加强对怀孕

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关爱和照顾。积极开展婚前、孕前和孕期保健，避免孕前、孕期、哺乳期妇女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线。每年安排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和乳腺病筛查。企业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按规定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母婴室等设施。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实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岗位，应当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对可能导致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规范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定期评估，配合做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妥善安置有职业禁忌、职业相关健康损害和患有职业病的员工，保护其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第二十四条** 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

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第二十五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和能力。

#### **第四章 营造健康文化**

**第二十六条** 通过多种传播方式，广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企业员工主动践行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等健康生活方式。积极传播健康先进理念和文化，鼓励员工率先树立健康形象，鼓励评选“健康达人”，并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定期组织开展传染病、慢性病和职业病防治及心理健康等内容的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员工健康素养。

**第二十八条** 定期对食堂管理和从业人员开展营养、平衡膳食和食品安全相关培训。

**第二十九条** 关爱员工身心健康，构建和谐、平等、信任、宽容的人文环境。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和性骚扰等。

**第三十条**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等社会公益活动。

## 陕西省省级健康企业示范建设评估指标

健康企业示范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包括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两部分。基本条件为一票否决项，具体指标包括企业通用指标和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特有指标（标注为“\*”号项），评估采用千分制。

### 一、基本条件

1. 企业主要负责人书面承诺组织开展健康企业建设。
2. 近 3 年内未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爆发流行和群体性食源性疾病等事故。
3. 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4. 近 3 年内未发生企业过失造成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注：**基本条件有任一不符合项，则不具备健康企业建设示范单位申报条件。

## 一、具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管理制度 (200分)	组织保障 (40分)	1. 成立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	20分	资料审查	
		2. 明确健康企业建设管理部门及职责。	20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人员保障 (20分)	3. 配备健康企业建设专/兼职管理人员。	20分	资料审查	
	制度保障 (60分)	4. 研究分析企业健康主要问题和影响因素，制订健康企业建设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15分	资料审查	
		5. 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制度。	30分	资料审查	
		6. 落实企业民主协商制度，建立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健康企业建设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5分	资料审查 访谈	
	经费保障 (20分)	7. 设立健康企业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20分	资料审查	
	合同及参保情况 (40分)	8. 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应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	15分	资料审查	
		9. 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保费。	15分	资料审查	
		10. 为员工投保大病保险。	10分	资料审查	
	全员参与 (20分)	11. 采取多种措施，调动员工积极参与健康企业建设。	2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健康环境 (250分)	一般环境 (170分)	12. 基础设施完善。	20分	现场勘察	
		13. 生产环境布局合理，生产布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0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4. 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	15分	现场勘察	
		15. 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满足国家绿化工作要求。	15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6.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排放和贮存、运输、处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15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7. 有效落实病媒生物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15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8. 全面开展控烟工作，打造无烟环境。积极推动室内工作场所及公共场所等全面禁止吸烟，设置显著禁烟标识，企业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20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19. 加强水质卫生管理，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	15分	资料审查	
		20. 企业内设食堂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未设置食堂的，就餐场所不能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毗邻。	20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21. 厕所设置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干净整洁。	15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工作场所 环境 (80分)	22. 工作及作业环境、设备设施符合工效学要求和健康需求。	20分	现场勘察 访谈	
23. 工作场所采光、照明、通风、保温、隔热、隔声、污染物控制等方面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30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24. 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做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0分	资料审查	
健康管理 与服务 (400分)	一般健康 管理与服 务(130分)	25. 设立医务室并符合相关标准。	15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26. 为员工提供免费测量血压、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的场所和设施。	10分	现场勘察	
		27. 制订员工年度健康检查计划，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20分	资料审查	
		28. 开展员工健康评估并实施分类健康管理和指导。	2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9. 制订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等防控应急预案，防止疾病传播流行。	15分	资料审查	
		30. 完善员工健身场地及设施，组织开展适合不同工作场所或工作方式特点的群体性健身活动。	20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31. 开展婚前、孕前和孕期保健。	15分	资料审查 访谈	
		32. 开展女职工健康检查，检查项目覆盖妇科和乳腺检查。	15分	资料审查	
	心理健康 管理与服 务(50分)	33. 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	10分	现场勘察 访谈	
		34. 制订并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	20分	资料审查	
35. 提供心理评估、心理咨询、教育培训等服务。		2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职业健康 管理与服 务(220分)	36. 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加强对怀孕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关爱和照顾。女职工较多的企业按规定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母婴室等辅助设施。	15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37.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15分	资料审查 访谈	
	38. 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15分	资料审查 访谈	
	39.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15分	资料审查	
	10. 实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	15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41. 在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对存在或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岗位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10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42. 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	10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43. 对可能导致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15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44.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45. 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46.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管。*	15分	资料审查	
		47. 定期评估职业健康监护资料。*	10分	资料审查	
		48. 配合做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依法进行职业病诊断，依法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职业卫生和健康监护等资料。*	1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49. 妥善安置有职业禁忌、职业相关健康损害和患有职业病的员工。*	1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50. 依法依规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1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51.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给予岗位津贴。*	1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52. 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15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查 访谈	
<b>健康文化 (150分)</b>	<b>健康教育 (60分)</b>	53. 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知识普及，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和健康工作方式。	20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54. 定期组织开展传染病、慢性病和职业病防治及心理健康等内容的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员工健康素养。	25分	资料审核 访谈	
		55. 定期对食堂管理和从业人员开展营养、平衡膳食和食品安全相关培训。**	15分	资料审查 访谈	
		56. 关爱员工身心健康，构建和谐、平等、信任、宽容的人文环境。	2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企业文化 (70分)	57. 传播健康先进理念和文化。	15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58. 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和性骚扰等。	2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59. 开展“健康达人”评选活动。	15分	资料审查 访谈	
社会责任 (20分)	60.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2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注：1. 标注\*号的指标为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的特有指标，共 235 分；

2. 如果申请企业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则自评估得分以非\*号项得分除以 0.765 计。如，某企业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其非\*号项得分为 650 分，对自评估得分进行加权计算为  $650/0.765 = 849.67$  分；

3. 如果申请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则需要对所有指标进行评估，各项指标实际评估得分相加结果即为评估得分；

4. 标注\*\*号的指标，企业内部设置食堂或餐厅的，评估此项指标；未设置食堂或餐厅的企业，此项指标评估，按照加权处理。

5. 评估达到 800 分以上的企业，通过省级健康企业建设示范单位评估。市、县级健康企业建设示范单位评估由各市、县确定。

附件 3

## 陕西省省级健康企业建设示范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	名称:		电话:
	地址:		传真:
	负责人:	联系人:	邮编:
申报理由: (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组织管理、支持性环境建设、职工健康促进工作介绍, 可另附纸)			
申报企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县工作组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市工作组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工作组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健康陕西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填表说明: 1. 由单位负责人审核后, 签字并盖章;

2. 本表一式五份。

附件 4

# 市县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名单

× × 市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社会代码
	× 市 × 县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 市县级健康企业建设工作组联络员名单

× × 市

地市	部门	姓名	单位和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市 级	工信部门			办公室： 手机：	
	卫健部门			办公室： 手机：	
	国资部门			办公室： 手机：	
	工会部门			办公室： 手机：	
× × 县	工信部门			办公室： 手机：	
	卫健部门			办公室： 手机：	
	国资部门			办公室： 手机：	
	工会部门			办公室： 手机：	
× × 县	工信部门			办公室： 手机：	
	卫健部门			办公室： 手机：	
	国资部门			办公室： 手机：	
	工会部门			办公室： 手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

校对：房鲁光